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td></tr>
<tr><td>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农业农村部</td></tr>
<tr><td>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县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
使用单位</td><td>嘉鱼县植物保护站</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3</td><td colspan="2">43</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43</td><td colspan="2">43</td><td>100</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td><td>无</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td><td>无</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td><td>无</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td><td>无</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3">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td><td>无</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td><td>无</td></tr>
</table>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推进统防统治与生物防治，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流行，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推进水稻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控与统防统治，稳步提升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覆盖率，有效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流行，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万亩次）	不少于 2.9	3	
			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不少于 0.4	3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未发生暴发流行成灾	
			项目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8	49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适期内及时组织实施	在有效防控适期内实施完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未超过市场价格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病虫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未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满意度	技术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90	

	指标	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预算执行率。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A）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 /A×100%）。

5.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6.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7.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8.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9.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10.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11.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12.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13.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 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